

证券代码：600869

股票简称：远东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80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审一审判决后的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、被上诉人
- 涉及的金额：人民币 7,943.28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目前处于重审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，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，若法院最终维持原判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三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普药业”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自 2016 年立案后经过多次诉讼审理，2019 年 1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三普药业对公司除移交相关竣工图纸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。2019 年 3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三普药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第二项，并改判公司补足三普药业增资不实的资产差额 3,758.20 万元、公司赔偿三普药业因增资资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129.73 万元、增资资产存在重大缺陷产生的修复费用 2,993.73 万元。

2019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9）青民终 89 号]，裁定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，并发回重审。

2021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9）青 01 民初 373 号]，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三普药业移交相关竣工图纸，驳回三普药业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、2017 年 9 月、2018 年 1 月、2019

年1月、2019年4月、2019年6月、2021年7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64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9、2017-105、2018-008、2019-002、2019-050、2019-088、2021-071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三普药业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三普药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上诉请求

1、依法撤销（2019）青 01 民初 37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判决内容，改判公司依法承担增资不实、增资瑕疵的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三普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，即：一审诉讼请求第 1、2 项。（公司补足三普药业增资不实的资产差额 3,758.20 万元、公司赔偿三普药业因增资资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129.73 万元、增资资产存在重大缺陷产生的修复费用 2,993.73 万元）

2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事实及理由

一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错误、程序违法、适用法律错误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案件目前处于重审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，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，若法院最终维持原判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